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取消原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投资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书面提议》，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取消2018年3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定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2票弃权。

董事吉多·格兰迪(Guido Grandi)和汉斯·皮特·克鲁夫特(Hans-Peter Kruft)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，投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股东中环投资提交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考虑到公司目前融资计划安排有变动，在保证项目投资的同时，

还要保证充足的现金流，股东中环投资提出了新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内容如下：

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8BJA1019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1,100,854,340.35 元（母公司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基于公司发展同时为了实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500,0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4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9,600.00 万元。本次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.31%。

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董事吉多·格兰迪 (Guido Grandi) 和汉斯·皮特·克鲁夫特 (Hans-Peter Krufft) 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，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